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闽宁产业园电商孵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费、监理费、招标控制价等费用							
主管部门		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88	2.158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88	2.158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闽宁产业园电商孵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建设过程监理、设计及控制价编制工作。				按照实际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10 分)	设计费	1项	1项	4	4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监理费	1项	1项	4	4		
			控制价	1项	1项	2	2		
		质量 指标 (10 分)	项目各项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符合	10	10		
		时效 指标 (10 分)	完成期限	2024年12月	已完成	10	10		
		成本 指标 (10 分)	设计费	9804元	9804元	4	4		
	监理费		9804元	9804元	4	4			
	控制价		1980元	1980元	2	2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20分)	带动全县电商发展	≥1亿	≥1亿	20	2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带动电商企业高质量发展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10 分)	电商成交额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广大群众、商户群众及电商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